

# 教育学院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安排

按照教学运行保障部〔2022〕1号《关于进行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安排，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于5月4日-5月13日进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一、成立教育学院期中教学检查领导小组

教育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组 长：吕海军 王安全

副组长：焦岩岩

成 员：江 伟 郝振君 田 江 安旺国 侯建军

何 勇 杨 宁

## 二、成立教育学院本科教学检查督导组

学院领导：吕海军 王安全

院级督导：焦岩岩 丁凤琴 郝振君 侯建军

骨干教师：顾玉军 马 娥 王惠惠 杨丽恒

贾 巍 安旺国

督导组按学院听课计划安排进行听课并填写听课记录表交教学科研办公室，院级督导检查试卷和论文。

## 三、布置期中教学检查教师听课任务

为保证四位一体评价中同事评价的客观性和多人评价的一致性，要求每位教师在期中教学检查周听3次课，填写听课记录表，于5月20日之前将听课记录表交到教科办存档。

#### 四、检查总结

按照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安排，认真组织完成各项工作，由检查小组负责收集整理检查情况，召开会议进行总结，重点查找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和整改时限，由教科办负责拟制上报检查总结报告。

-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教育学院督导听课计划表  
2.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教育学院领导、骨干教师听课计划表。

宁夏大学教育学院

2022 年 5 月 4 日